

● INSURANCE ●

海上保险追偿 法律与实务

LAW AND PRACTICES ON MARINE
INSURANCE RECOVERY

邹志洪 ◎ 主 编

白飞鹏 ◎ 副主编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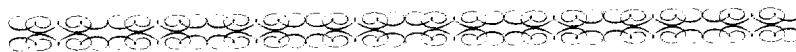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INSURANCE●



海上保险追偿 法律与实务



LAW AND PRACTICES ON MARINE
INSURANCE RECOVERY

邹志洪 ◎ 主 编

白飞鹏 ◎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追偿法律与实务/邹志洪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638 - 1910 - 2

I. ①海… II. ①邹… III. ①海上运输保险—赔偿—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0723 号

海上保险追偿法律与实务

邹志洪 主编 白飞鹏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84 千字

印 张 11.125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910 - 2/D · 121

定 价 21.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大宗国际贸易日益频繁,海上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逐渐增加。保险代位求偿是保险公司经营中的重要环节,对保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收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为主要依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阐述了海上保险追偿的主要原理及相关制度。全书分为四章,分别为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及基本法律问题、海上保险追偿的主要法律问题、海上保险追偿法律实务以及海上保险追偿案例。

目前,国内出版的关于海上保险的书籍较多,但专门研究和阐述海上保险追偿问题的书籍却相对较少。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普及海上保险追偿法律知识,提高追偿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相信本书在提升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社会功能、提高海上保险追偿工作的成效方面能尽绵薄之力。

著 者

201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及其基本法律问题	1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基本法律问题	6
第二章 海上保险追偿的主要法律问题	42
第一节 扣船的问题	42
第二节 承运人免责的问题	46
第三节 单位赔偿责任限制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问题	53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问题	58
第五节 选择恰当的管辖地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59
第六节 几种典型的海上保险案件的追偿	63
第三章 海上保险追偿法律实务	65
第一节 海上保险追偿全流程管理	65
第二节 海上保险追偿工作中的证据审查	72
第三节 海上保险追偿中并入提单的租约仲裁条款的效力	78
第四节 海上保险追偿与责任人赔偿责任限制问题	87
第五节 海上保险追偿中打破责任人赔偿责任限制问题	96
第六节 我国海事责任人责任限额减半计算问题	99
第七节 水路货运险追偿的及时介入问题	111

第八节	港口经营人的民事责任问题	117
第九节	海上保险追偿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125
第四章	海上保险追偿案例	129
第一节	某保险公司诉韩国航运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追偿案	129
第二节	某保险公司诉浦江公司等水路货物运输综合险 追偿案	134
第三节	某保险公司诉日本某商船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追偿案	138
第四节	某保险公司诉某海运有限公司共同海损分摊费用 追偿案	148
第五节	某保险公司协助被保险人向船东成功 索赔案	154
第六节	某保险公司诉某航运有限公司水路货运险 预追偿案	160
第七节	某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一切险重大货损 预追偿案	165
第八节	M 轮南非搁浅保险公司代位追偿案	172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176

第一部分 国内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76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规章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88
------------------	-----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 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30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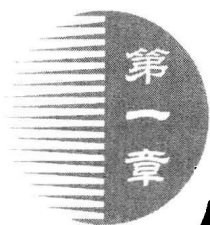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 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 案件的若干规定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 赔偿的规定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 问题的规定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 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334

第四部分 国际公约

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335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议定书	343

后记	349
----------	-----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及其 基本法律问题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概述

一、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概念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指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后,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请求权的制度。该制度赋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即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①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所派生的代位原则的核心。根据保险代位原则,保险人的代位权可分为代位求偿权和物上代位权。代位求偿权仅仅是求偿权利的代位,也称为请求权的代位,该权利产生的依据是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权利的大小受保险人实际赔偿数额的限制。物上代位权主要表现为海上保险中的委付制度。无论是代位求偿制度,还是物上代位制度,都以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为理论基础,仅适用于以填补被保险人损失为目的的财产保险合同。

二、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构成要件

纵观各国保险法律,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一般须具备以下要件:

一是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①李玉泉:《保险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8~229页。

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这种损害赔偿请求权可因侵权行为发生,也可因违约行为、不当得利、共同海损等原因发生。

二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必须以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为前提。保险人之所以能对第三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因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不得再就已经获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保险人取代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行使请求权。

三是保险人代位求偿的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为限。

四是第三方责任人不得具有特殊身份。

我国《保险法》第62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等具有特殊身份的第三方责任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这些具有特殊身份的第三方责任人或者是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其财产与被保险人的财产混同,或者是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其行为应当视为被保险人的行为,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向这些具有特殊身份的第三方责任人追偿,等于保险人将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赔款又从被保险人处取回。《保险法》作出上述规定的目的正是防止因被求偿的亲属或雇员与被保险人具有一致的利益而使保险赔偿失去实际意义。

三、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法律属性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是法定的债权转移,同时也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①

①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在英国法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权是衡平法上的权利,如,Hardwicke勋爵在1748年的Randall v. Cochran案中就提出了这种认识,这是主流的观点。另一种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权是保险合同中的默示条款,属于普通法上的权利。英国上议院于1993年对Napier案的判决确立了保险人对第三人损害赔偿金的财产性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衡平法上的财产权利。

第一,保险人代位求偿是债权转移。因第三方责任人的侵权、违约、共同海损等原因,在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责任人之间产生了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责任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时,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也产生了保险赔偿关系,被保险人对保险人享有保险赔偿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责任人索赔或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赔款。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被保险人的债权就相应地转移给了保险人。

第二,这种债权转移具有法定性。主要体现为:保险人的代位求偿由法律直接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形成法定;权利取得和行使条件法定;权利行使名义法定;行使范围法定。总之,在实体法上,我国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性质是法定的债权转移。

第三,保险人代位求偿同时也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94条规定,保险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提起诉讼;第95条规定,保险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将原告由被保险人变更为保险人。这些规定说明,在我国的程序法上,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所谓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是指在诉讼进行中,一方当事人因发生了法定事由,将其诉讼权利转让给案外人,由该案外人继续进行诉讼。例如,非人身关系诉讼的当事人死亡或者消灭,其权利义务承受人代替原当事人继续诉讼;法人分立或合并,由分立或合并后的权利义务承受人继续诉讼等。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程序是继续进行而不是重新开始,原当事人进行的诉讼行为一般对新的当事人有法律效力。

四、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与其他类似制度的比较

(一)与普通债权转让的区别

我国《合同法》第80条到第83条规定了普通债权转让。与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相比,二者有以下不同:

1.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目的是避免被保险人不当得利和防

止责任人逃避责任,而普通债权转移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种方式;

2.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具有法定性,而普通债权转移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具有意定性;

3.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无须通知债务人,而普通债权的转移必须通知债务人,否则转让无效。

(二)与债的保全制度中债权人代位权的区别

我国《合同法》第73条规定了债的保全制度中债权人的代位权。虽然合同法上的代位权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都是代位行使合同对方当事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二者也存在诸多不同:

1. 合同法上的代位权产生的基础是代位权人对合同对方当事人享有债权,而保险人代位求偿则是保险人对保险合同对方当事人即被保险人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

2. 合同法上的代位权制度中,权利主体并没有变更,只是行使权利的主体发生了改变,代位权人行使的权利仍然属于被代位人,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则是权利主体发生变更,保险人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

3. 代位权行使的条件是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危及债权人的利益,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前提是保险人做出赔付和第三人负有责任;

4. 代位权必须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的途径实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既可以通过诉讼途径实现,也可以通过非诉讼途径实现。

五、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社会功能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目的是平衡保险人、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益。保险是以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所致损失予以赔偿为目的的补偿性法律制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后,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从而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恢复到事故发生前的状态。但

是,当保险标的的损失既属于保险人的承保风险,同时又涉及第三人责任时,被保险人同时享有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的请求权和向第三人的请求权,可能得到两份赔偿。这既违反了保险法的损失补偿原则,又会导致不当得利,诱发道德风险,因此,保险法中就产生了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使保险人在赔付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越过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正如在1883年的 *Castellain v. Preston* 案中 Bowen 大法官指出的那样,“期望自其保险人获得全损赔偿的人不能两者兼得。如果他有办法减少损失,采取这些措施所取得的结果归属于保险人”^①。可见,保险人代位求偿为解决被保险人的保险给付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重叠时的利益归属问题提供了依据,是保险法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和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社会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例如,保险人在赔偿金额中事先扣除被保险人可从第三人处获得赔偿的部分等。但是这些方法将向第三人索赔或诉讼的费用转嫁给了被保险人,不符合被保险人投保的目的,设立代位求偿制度则可以在为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保险保障的前提下,起到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的目的。

第二,避免第三人逃脱法律责任。尽管保险是一种以补偿经济损失为目的的社会风险管理机制,但设法防止、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频率也是保险制度的功能之一。造成损害的第三人不能仅仅因为受害人已经投保就免除赔偿责任,法律的公平性要求责任人不能通过他人的保险合同获得不当利益。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可以使责任人最终在经济上承担赔偿责任,有助于制约第三人实施违法行为,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

^①Donald O'may & Juliam Hill:《Omay 海上保险法律与保险单》,郭国汀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67页。

第三,减少保险人的保险赔付负担,降低社会整体保费水平,这是前两项功能所派生的功能。保险人通过行使代位求偿权获得一定的赔偿给付,可以降低保险人保险赔付的负担,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和社会整体保费水平的降低。^①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基本法律问题

一、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

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问题,即保险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问题。这个问题决定了保险人是否可以直接向责任方代位求偿,是否可以直接提起追偿诉讼。

(一) 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这是因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取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如前所述,依据我国法律,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一种法定的债权转移,被保险人转移债权后已经不再具有债权人的身份,无权请求第三人赔偿损失。因此,保险人在赔付后再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追偿缺乏法理基础。与之相应,在程序法上,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与承担,这也是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保险人应该在赔付后以自己的名义代位求偿的主要原因。

但是,对这一问题,国内学者的观点并不统一。

第一种观点认为代位求偿权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因为债权具有相对性,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不能就特定的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且海上保险的发源地英国的做法就是如此^②。

^①刘宗荣:《保险法》,(台湾)三民书局1995年版,第243页。

^②李唯军:“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载《海事审判》,1997年第2期,第22页。

第二种观点认为保险人既可以自己名义,也可以被保险人名义向第三方责任人追偿,因为两种情形下追偿的目的是一致的。

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多数学者持这一观点,其理由主要有:我国《海商法》和《保险法》赋予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位求偿的权利^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被保险人转移给保险人的债权,保险人取得该权利后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②;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依法律规定而发生,不以被保险人移转赔偿请求权的行为为要件,只要具备代位权的行使条件,即可径以自己的名义行使^③。

对这个问题,国外的立法规定各有不同,有的国家规定保险人一般只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如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泰国、马来西亚等。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79条的规定虽然没有明确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但是从英国众多判例可以看出,在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问题上,英国法的一般规则是:保险人须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如果被保险人将与保险标的损失有关的诉权以转让协议的形式正式转让给保险人时则可以存在例外。对此,英国学者形象地称为“step into the shoes of the insured”^④。还有一些国家规定保险人既能以保险人的名义,也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如日本、印度、菲律宾、委内瑞拉等^⑤。

有的学者建议允许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选择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诉讼,这更多地是依据外国法的规定,与我国法律规定的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不符。实践中,保险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位求偿能够比较完满地解决问题。在足额保险且全额赔付的情况下,保险

①汪淮江:“谈海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载《海事审判》,1997年第2期,第18页。

②邹海林:“保险代位权研究”,载《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第214页。

③施文森:《保险法总论》,(台湾)三民书局1994年版,第204页。

④林威:“试论我国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载《中国海商法年刊》1999年版,第134页。

⑤郑田卫:“海上保险代位权论”,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2年版,第218页。

人赔付后,所有追偿权益都转让给保险人,法院可以依法变更当事人,这有利于保险人更方便地行使代位求偿权。在不足额保险或者足额保险但未全额赔付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作为共同原告,可以在诉讼中各自维护自身的利益。因此,第三种观点比较合理。

(二)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行使代位求偿权名义规定的发展变化

1. 我国《保险法》和《海商法》关于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有观点认为,《海商法》第254条第2款规定:“保险人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的,超过部分应当退还被保险人。”这暗示允许保险人选择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①。

由于长期以来,保险人以何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缺乏程序法依据,在保险代位求偿案件中,当事人对保险人的诉讼主体资格争执不休,法院也深感棘手。例如,某海事法院审理的原告中国饲料进出口公司诉被告塞浦路斯瓦赛斯航运公司海难救助费用分摊追偿案中,原告与其保险人于1998年以被保险人已经取得保险赔偿,保险人已经受让保险代位求偿权为由,共同申请将原告中国饲料进出口公司变更为保险人。被告认为这种变更没有法律依据,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请求。海事法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后,于2000年4月才准许保险人以原告身份进入诉讼,并通知中国饲料进出口公司退出诉讼程序。

2. 2000年施行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对此的规定则较为明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94条规定:“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该第三人提起诉讼。”第95条第1款规定:“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已经向造成保险事

^①林威:“试论我国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载《中国海商法年刊》1999年版,第134页。

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可以向受理该案的法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请求,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该条第2款规定:“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不能弥补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上述规定首次从立法上明确了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诉讼的名义,并根据被保险人尚未提起诉讼和已经提起诉讼两种不同情况,规定了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不同程序,有利于保险人充分行使代位求偿权,开展追偿工作。另外,上述规定确立的保险人、被保险人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制度在程序法上确保被保险人可以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继续向第三方责任人请求赔偿的同时,免去给第三方责任人可能带来的诉累,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需要凭借一套索赔单证分别提起诉讼的矛盾,有利于我国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完善。

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公布后,有学者指出了上述规定存在的不足,主要包括,被保险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扣押船舶而获得的有关权益,保险人是否可以在变更为诉讼当事人或成为共同原告之后享有^①;《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95条规定的保险人“可以”请求法院变更当事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的规定是否意味着保险人对此有选择权,如果保险人没有请求变更为当事人,后果如何?是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继续诉讼,还是保险人另案起诉该第三人进行代位求偿,或者意味着保险人自行放弃了代位求偿权^②。

3. 对上述问题,2003年2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了规定。该解释第65条规定:“保险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以他人名义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根据该规定,

①陈三明:“中国法中的代位求偿权”,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0年版,第130页。

②沈军:“论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载于《海商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8页。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如果保险人不申请变更当事人或作为共同原告,就意味着保险人放弃了追偿诉讼。

该司法解释第 67 条规定:“保险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参加诉讼的,被保险人依此前进行的诉讼行为所取得财产保全或者通过扣押取得的担保权益等,在保险人代位请求赔偿权利范围内对保险人有效。被保险人因自身过错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予承担。”该规定明确了保险人可以享有被保险人取得的财产保全、担保权益,并从保护保险人的利益出发,规定被保险人的责任保险人不予承担。

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关于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名义问题的规定比较全面、具体,操作性较强,但这些规定无法适用于海上保险之外的其他保险代位求偿问题。《保险法》有必要对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

二、被保险人的义务问题

(一) 提供必要的文件、情况并协助保险人追偿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债权。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独立于保险合同之外,保险人无权干涉,且不了解有关情况。因此,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必须得到被保险人的协助,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以便向第三人提起索赔。我国《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在保险人向第三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这些文件和情况主要是指被保险人债权成立的依据,包括能够证明其债权存在以及债权债务内容的文件或其他依据。必要时,被保险人也应当以出庭作证等形式履行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的义务。

(二) 不得妨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我国《海商法》第 253 条规定:“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